附件4

关于抄告小作坊小加工厂、出租仓库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相关信息的函

南安市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《南安市小作坊小加工厂和出租仓库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专项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本辖区小作坊小加工厂、出租仓库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相关信息函告贵单位，请贵单位根据职责处理。

附件：南安市小作坊小加工厂、出租仓库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情况表
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年 月 日